

仅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公司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瓷砖胶 4 万吨、益胶泥 4 万吨、腻子粉
4 万吨项目 (单纯混合分装)
建设单位 (盖章): 南安腾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瓷砖胶 4 万吨、益胶泥 4 万吨、腻子粉 4 万吨项目（单纯混合分装）		
项目代码	2605-350583-04-03-4110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自治区）泉州市南安市（区）官桥镇（街道） （周厝村田墘 166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24 分 21.308 秒，24 度 47 分 54.2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6）C061117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表 1-1，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南安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名称：《南安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调整）》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南政文〔2021〕107 号 2、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名称：《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闽政文〔2024〕20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南安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调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田墘 166 号，从事瓷砖胶、益胶泥、腻子粉的加工生产；对照《南安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调整）》（附图 7），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			

	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2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田墘 166 号，根据出租方厦门泉桥众科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闽（2024）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302350 号（附件 5），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办公用房、简易厂房、宿舍，项目勘测定界图（附图 10），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3 与《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要求，构筑活力创新的“一带两轴，双心五区多园”产业空间格局，“一带”指联十一线先进制造业发展带，“两轴”指沿东溪、西溪传统产业提升带，“双心”指主城和南翼新城产业服务中心，“五区”指水暖阀门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官水石石材陶瓷产业集聚区、芯谷—临空高新产业培育区、日用轻工等传统产业集聚区。“多园”指清理整合“小而散”的各类园区，打造若干创新型、集约型、生态型的现代产业园区。 项目从事瓷砖胶、益胶泥、腻子粉的加工生产，对照《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见附图 11），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田墘 166 号，属于规划的官水石石材陶瓷产业集聚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范围内，且生产厂区所在区域用地地类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南安市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4 其他符合性分析 1.4.1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4〕23 号），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及生态岸线保护红

	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沿海基干林带保护红线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红线。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田墘 166 号，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纳污水渠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租用已建的厂房，不新增用地及新建厂房，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项目原辅材料源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水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部门供给；项目采取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污染。总之，项目资源占用率小，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符合性分析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②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查阅《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 号），本项目不在禁止投资和限制投资类别中。 1.4.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
--	---

	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产业政策，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工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以上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另外，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已通过项目的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6〕C061117号，属允许类范畴，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1.4.3 与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13 年）》（见附图 8），本项目位于“530358302 南安南部沿海城镇工业环境和历史古迹生态功能小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镇工业，辅助功能为旅游、保护性矿山开采及生态恢复。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展环境友好型城镇工业，故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 1.4.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的相关内容，项目建设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1。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3-1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项目从事瓷砖胶、益胶泥和腻子粉生产（单纯混合分装），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故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 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 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不涉及总磷、重金属、VOCs 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	项目从事瓷砖胶、益胶泥和	符合

	效率要求	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 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 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腻子粉生产（单纯混合分装），采用电力作为能源供应，不涉及以上情况。		
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150 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 号），本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2。					
表 1.3-2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		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故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冲突。	符合

		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 （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	--	---	--	--

		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 1415 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2] 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3] [4]。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项 目 从 事 瓷 砖 胶、益胶 泥 和 腻 子 粉 生 产（单纯 混 合 分 装，不涉 及 VOCs、 重 金 属 污 染 物、 燃 料 废 气排放。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 目 不 涉 及 以 上情况。	符合

项目位于“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6”（见附图 9），与南安市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

析见表 1.3-3。

表 1.3-3 与南安市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583 20016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6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2. 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不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不属于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 号）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由来 南安腾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田墘 166 号，租用厦门泉桥众科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场地总面积 2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瓷砖胶、益胶泥和腻子粉的生产加工。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聘用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产瓷砖胶 4 万吨，益胶泥 4 万吨、腻子粉 4 万吨，项目单纯混合分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一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瓷砖胶 4 万吨、益胶泥 4 万吨、腻子粉 4 万吨项目（单纯混合分装） （2）建设单位：南安腾程建材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田墘 166 号 （4）建设性质：新建 （5）总投资：300 万元 （6）生产规模：年产瓷砖胶 4 万吨、益胶泥 4 万吨、腻子粉 4 万吨 （7）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8）生产定员：10 人，均不住厂，厂内不设置食堂 （9）周围情况：本项目经营场所系租赁厦门泉桥众科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标准厂房。项目四周为出租方厂房，东北侧租给名匠精品加工基地，西北侧租给涌金瓷砖精加工基地，西南侧租给启豪机械，东南侧租给和盛臻石材，详见附图 2。
----------	---

（10）出租方情况：厦门泉桥众科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成立，主要从事石材生产、销售，根据不动产权证：闽（2024）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302350 号（附件 5），厦门泉桥众科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厂房坐落于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田墘。本项目租赁厦门泉桥众科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田墘厂房，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6），目前该厂房处于空置状态，无环境污染问题。

2.2.1 主要产品与产能

年产瓷砖胶 4 万吨、益胶泥 4 万吨、腻子粉 4 万吨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的情况见下表 2.2-1。

表 2.2-1 项目主要产品与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瓷砖胶		固态粉状，袋装，25kg/袋
2	益胶泥		固态粉状，袋装，25kg/袋
3	腻子粉		固态粉状，袋装，25kg/袋

2.2.2 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原辅材料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形态	来源	储存方式
1	瓷砖胶	灰水泥				
2		石粉				
3		甲基纤维素				
4		可再分散乳胶粉				
5	益胶泥	灰水泥				
6		甲基纤维素				
7		可再分散乳胶粉				

8		细砂	
9		重钙	
10		白水泥	
11	腻子粉	灰钙	
12		甲基纤维素	
13		可再分散乳胶粉	
14	/	水	
15	/	电	

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①甲基纤维素粉：纤维素粉全称为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又名羟丙甲基纤维素、纤维素羟丙基甲基醚，是选用高度纯净的棉纤维素作为原料，在碱性条件下经专门醚化而制得。纤维素粉外观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在抹灰浆、石膏料、腻子粉等建材中作为黏合剂，提高涂抹性和延长可操作时间。

②可再分散乳胶粉：丙烯酸酯胶粉，呈乳白色均匀粉末，自由流动，固含量>98.0%，灰分（100℃）12±2%，pH 值 6-8，最低成膜温度 0℃，堆积密度（g/L）400-500。适用于瓷砖与建筑用粘合剂、外墙保温饰面系统（EIFS）胶粘剂、自流平地坪、抹灰与饰面砂浆石膏及无水石膏基材料的改性等。

③重钙：即重质碳酸钙，是由天然碳酸盐矿物如方解石、大理石、石灰石磨碎而成。是常用的粉状无机填料，具有化学纯度高、惰性大、不易化学反应、热稳定性好、在 400℃以下不会分解、白度高、吸油率低、折光率低、质软、干燥、不含结晶水、硬度低磨耗值小、无毒、无味、无臭、分散性好等优点。可根据需要提供不同粒度要求的普通重钙粉、超细重质碳酸钙、湿法研磨超细碳酸钙、超细表面改性重质碳酸钙。

④白水泥：白色硅酸盐水泥是以氧化铁含量低的硅酸盐水泥熟料、适量石膏及混合材料（石灰石或窑灰）磨细制成的白色水硬性胶凝材料，简称白水泥。

⑤灰钙：一种以氢氧化钙[Ca(OH)₂]为主要成分的石灰精加工产品，含有氧

化钙（CaO）及少量碳酸钙（CaCO₃）的混合物，外观洁白细腻，pH 值 14-15，呈强碱性，应用于建筑领域的砌筑、涂刷、腻子粉等领域。

2.2.3 项目组成

表 2.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约 2500m ² ，主要设置三条生产线，瓷砖胶生产线、益胶泥生产线和腻子粉生产线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120m ² ，位于生产厂房东北侧
	空压机	空压机位于厂区西南侧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 1600m ² ，其中原材料立式储罐位于厂区西南侧，有灰水泥储罐 4 个，石粉 2 个，细砂 2 个，白水泥 1 个，灰钙 1 个，重钙 2 个；其他袋装原材料放置厂区东北侧，成品放于北侧。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依托出租方化粪池进行处理，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处理设施	墙体隔音、合理布置、定期维护
	废气处理设施	水泥卸料粉尘：立式储罐自带的仓顶袋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人工投料和包装粉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桶、一般固废贮存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系统	无生产废水，雨水排入雨水沟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2.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B(A)	设施型号、参数
1	密闭混合机			
2	搅拌机			
3	粉料储罐			
4	仓顶除尘器			
5	计量仓			
6	包装机			
7	码垛机			

8	布袋除尘器					
9	空压机					

表 2.2-5 项目储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介质	罐体形式	规格 m	容积 m³	数量
1	粉料储罐	灰水泥	立式圆柱形不锈钢罐体	(ϕ 1.352*2)	65	4
2		石粉	立式圆柱形不锈钢罐体	(ϕ 1.352*2)	65	2
3		细砂	立式圆柱形不锈钢罐体	(ϕ 1.352*2)	65	2
4		重钙	立式圆柱形不锈钢罐体	(ϕ 1.352*2)	65	2
5		白水泥	立式圆柱形不锈钢罐体	(ϕ 1.352*2)	65	1
6		灰钙	立式圆柱形不锈钢罐体	(ϕ 1.352*2)	65	1

表 2.2-6 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匹配性一览表						
主要设备	数量	每台设备生 产能力（吨/ 批次）	年总运行批 次（批次/ 年）	每批次运 行时间(h)	单台设备 生产能力 （t/a）	设计生产能 力合计 （t/a）
密闭混合机	3	2	48000	0.05	96000	288000
设备设计生产能力						288000
实际生产能力						120000
是否符合需求						是

本项目生产瓷砖胶、益胶泥、腻子粉，设计生产规模一共 12 万吨，3 台密闭混合机最大产能为 288000t/a，可满足生产需求。

2.2.5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拟招聘员工 10 人（均不住厂），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并结合南安市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用水量为 60L/（p·d），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0t/a（0.6t/d），污水产生系数按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a（0.48t/d）。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由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出租方委托用于东北侧农田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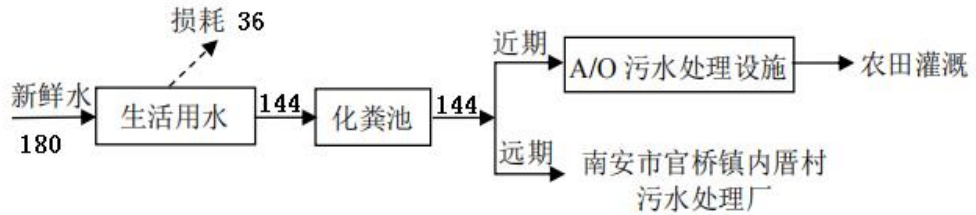


图 2.2-7 项目生活污水水平衡图 (t/a)

2.2.6 物料平衡

本项目生产瓷砖胶、益胶泥、腻子粉，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见表 2.2-8。

表 2.2-8 项目瓷砖胶、益胶泥、腻子粉物料平衡一览表

产品	投入 (t/a)		产出 (t/a)
瓷砖胶	灰水泥		—
	石粉		—
	甲基纤维素		—
	可再分散乳胶粉		—
	合计		—
益胶泥	灰水泥		—
	甲基纤维素		—
	可再分散乳胶粉		—
	细砂		—
	合计		—
腻子粉	重钙		—
	白水泥		—
	灰钙		—
	甲基纤维素		—
	可再分散乳胶粉		—
	合计		—

2.3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建设单位租用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活动。结合项目周边情况，对厂区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设置有明显的生产功能分区。

(2) 项目租赁厂房，出入口设置在厂区东北侧，厂区合理分布，厂区道路畅通，满足消防通行要求，布局简明合理。

	(3) 厂区周边以工厂企业为主，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瓷砖胶、益胶泥、腻子粉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1、2.4-2、2.4-3。 图 2.4-1 瓷砖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2.4-2 益胶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2.4-3 腻子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瓷砖胶、益胶泥和腻子粉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只是所用的原辅材料有所差别。项目生产原料为重钙、白水泥、灰钙、石粉、灰水泥、细砂、甲基纤维素、可再分散乳胶粉，所用原料均为固态粉状或颗粒状，生产工艺为单纯物理的搅拌、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 ①卸料：重钙、白水泥、灰钙、灰水泥、石粉、细砂经罐车运输至厂区，通过罐车自带的发送泵分别送至相应储罐中贮存待用。罐车气送过程中，为了平衡

	储仓内气压，输送气体从料仓仓顶布袋除尘器排出。 ②输送、计量投料：粉料在水平输送系统的配合下输送至自动配料系统，根据一定比例计量好的原料在板链提升机的作用下输送至待混仓，添加剂（甲基纤维素、可再分散乳胶粉）人工投料至计量秤，螺旋输送机将添加剂输送至计量仓，输送过程采用螺旋管道输送，完全密闭。 ③混合搅拌：计量好后的原料及添加剂在气力输送系统的作用下输送至密闭混合机充分混合搅拌。 ④包装：完成混合搅拌后的产品进入成品仓，采用包装机进行打包，成品输送系统将产品输送到包装区，码垛机进行成品码垛后即为成品。 2.4.1 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2）废气：项目运营期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卸料粉尘、仓顶粉尘、计量投料粉尘、混合搅拌粉尘和包装粉尘； （3）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 （4）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 表 2.2-7 产污环节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类型</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因子</th><th>措施及去向</th></tr><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员工日常生活</td><td>COD、BOD₅、SS、氨氮、TN、TP</td><td>依托出租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由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东北侧农田灌溉。</td></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排气筒 DA001</td><td>计量、搅拌和包装粉尘</td><td>颗粒物</td><td>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td></tr><tr><td>厂界</td><td>卸料粉尘</td><td>颗粒物</td><td>采用仓顶袋式除尘器；车间阻隔等。</td></tr><tr><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一般工业固废</td><td>生产过程</td><td>废包装袋</td><td>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置</td></tr><tr><td>生活垃圾</td><td>员工日常生活</td><td>纸屑等</td><td>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td></tr><tr><td>噪声</td><td>噪声</td><td>设备运行</td><td>噪声</td><td>设备隔声、减振</td></tr></table>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措施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TN、TP	依托出租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由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东北侧农田灌溉。	废气	排气筒 DA001	计量、搅拌和包装粉尘	颗粒物	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厂界	卸料粉尘	颗粒物	采用仓顶袋式除尘器；车间阻隔等。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纸屑等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隔声、减振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措施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TN、TP	依托出租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由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东北侧农田灌溉。																																	
废气	排气筒 DA001	计量、搅拌和包装粉尘	颗粒物	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厂界	卸料粉尘	颗粒物	采用仓顶袋式除尘器；车间阻隔等。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纸屑等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隔声、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水环境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5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6 年 3 月），2025 年，南安境内国控监测断面共 4 个，每月组织监测，全年监测 12 次，石碧丰州桥断面水质类别由 2024 年的Ⅲ类提升至Ⅱ类，水质改善明显，山美水库（库心）断面水质保持Ⅱ类，水质稳定优良，康美桥、霞东桥断面水质保持Ⅲ类，整体符合功能区要求。省控监测断面 4 个，省控断面逢单月监测，全年监测 6 次，山美水库（出口）、港龙桥断面水质类别保持Ⅱ类，水质持续优良；军村桥、芙蓉桥断面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总体稳定。2025 年“小流域”监测断面 7 个，逢双月监测，全年监测 6 次，年度水质类别均为Ⅲ类，与 2024 年持平，水质状况总体稳定。主要流域水质保持优良，8 个国、省控断面、7 个“小流域”监测断面水质均达Ⅲ类及以上。因此，水质状况总体稳定。主要流域水质保持优良，8 个国、省控断面、7 个“小流域”监测断面水质均达Ⅲ类及以上。因此，总体来说南安市水环境水质良好，东溪水系的水质良好。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因子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5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6 年 3 月），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18，空气质量优良率 98.1%，一级达标天数 243 天，占比 66.6%，二级达标天数为 115 天，占比 31.5%。污染天数 7 天（轻度污染 6 天，中度污染天数 1 天），占比 1.9%。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14.8ug/m³、28ug/m³、6ug/m³、10ug/m³，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0.80mg/m³、128ug/m³。其中，SO₂、CO 日均值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与 2024 年持平，长期稳定在较低水平；NO₂ 浓度同比下降 23.1%，减排成效显著；PM_{2.5}、PM₁₀ 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出现阶段性波动，同比分别上升 13.8%、16.7%和 6.25%，整体仍处于优良水平。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其余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一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大气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由此可知，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处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福建立标低碳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对官桥镇周厝村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采样监测的监测结果，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南侧 300 米处周厝村（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6），监测结果见表 3.1-1，监测报告见附件 7。 表 3.1-1 引用大气环境监测数据 <table><tr><th>监测日期</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结果</th></tr><tr><td>2024. 11. 22</td><td rowspan="3">周厝村</td><td>TSP</td><td>0. 121</td></tr><tr><td>2024. 11. 23</td><td>TSP</td><td>0. 104</td></tr><tr><td>2024. 11. 24</td><td>TSP</td><td>0. 109</td></tr></table>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大气污染物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引用监测数据有效性分析：本项目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的报告中监测时间为 2024 年，属于近期（近三年内）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监测单位为福建立标低碳研究院有限公司，属于有相应监测资质的监测单位；故从监测数据、监测时间、监测单位、监测区域以及区域污染源变化情况分析，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2024. 11. 22	周厝村	TSP	0. 121	2024. 11. 23	TSP	0. 104	2024. 11. 24	TSP	0. 109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2024. 11. 22	周厝村	TSP	0. 121												
2024. 11. 23		TSP	0. 104												
2024. 11. 24		TSP	0. 109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田墘 166 号，租用标准厂房，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厂区基本实现水泥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的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和排污情况，其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保目标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划</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周边 500 米范围内）</td><td>林边村</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td><td>北侧</td><td>385</td></tr><tr><td>周厝村</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南侧</td><td>60</td></tr><tr><td>南安市总医院官桥分院</td><td>医疗卫生</td><td>人群</td><td>东南侧</td><td>392</td></tr><tr><td>水环境</td><td colspan="6">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为下洪溪，为大盈溪支流，不涉及饮用水源用途</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6">本项目厂区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6">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6">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周边 500 米范围内）	林边村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北侧	385	周厝村	居住区	人群	南侧	60	南安市总医院官桥分院	医疗卫生	人群	东南侧	392	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为下洪溪，为大盈溪支流，不涉及饮用水源用途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周边 500 米范围内）	林边村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北侧	385																																															
	周厝村	居住区	人群		南侧	60																																															
	南安市总医院官桥分院	医疗卫生	人群		东南侧	392																																															
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为下洪溪，为大盈溪支流，不涉及饮用水源用途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的标准

3.3.1 环境功能区划

(1) 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大盈溪支流，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大盈溪水域主要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水，故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表 3.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项目	I	II	III	IV	V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5	15	20	30	4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	3	4	6	10
溶解氧≥	7.5	6	5	3	2
氨氮（NH ₃ -N）≤	0.15	0.5	1.0	1.5	2.0
高锰酸盐指数≤	2	4	6	10	15
总磷（TP）≤	0.02 （湖、库 0.01）	0.1 （湖、库 0.025）	0.2 （湖、库 0.05）	0.3 （湖、库 0.1）	0.4 （湖、库 0.2）

(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至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表 3.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摘录） 单位：mg/m³

序 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μg/m³	60	20
		24 小时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年平均		40	30
2	二氧化氮（NO ₂ ）	24 小时平均	μg/m³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mg/m³	4	4

		1 小时平均		10	10
4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5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年平均	μg/m ³	60	50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6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年平均	μg/m ³	30	25
		24 小时平均		60	50
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μg/m ³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功能区, 因此项目声环境执行 2 类区标准; 详见表 3.3-3。

表 3.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单位: LAeq(dB)

时段 功能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依托出租方生活污水设施, 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建成,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作标准后灌溉农田; 远期, 具备纳管条件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 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 表 1、表 4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3.3-4。

表 3.3-4 本项目污水排放相关标准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N (以 N 计) (mg/L)	TP (以 P 计) (mg/L)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5-9.5	500	350	400	45	7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含 2006 年、2025 年修 改单) 表 1、表 4 中 一级 A 标准	日均 值	6-9	50	10	10	5 (8)	15	0.5
	瞬时 值	6-9	75	/	/	10 (15)	2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相关排放标准。

表 3.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摘录）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³）	排气筒高 度（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1.0

注：排气筒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限值外，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3.3-6。

表 3.3-6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2 类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 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 号文件通知，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标准厂房，建设年产瓷砖胶 4 万吨、益胶泥 4 万吨、腻子粉 4 万吨项目，主要进行新设备的安装，无新基建。本项目工程工期短，工程量小，基本不存在施工期污染及生态影响问题，故本评价不再考虑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废气 4.2.1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营期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卸料粉尘和仓顶粉尘、计量投料粉尘、混合搅拌粉尘和包装粉尘。 （1）卸料粉尘和仓顶粉尘（呼吸粉尘） 项目外购原材料重钙、白水泥、灰钙、石粉、灰水泥、细砂均采用密闭的专用运输车运至厂内，再通过气泵输送入粉料储罐，受气流冲击，粉料储罐顶部排气孔将产生粉尘。项目场区内设有 12 个原料储罐（罐体高 14m，厂房高度 15m），分别是灰水泥储罐 4 个，石粉储罐 2 个，细砂储罐 2 个，白水泥储罐 1 个，灰钙储罐 1 个，重钙储罐 2 个，在储罐顶安装布袋除尘器（高度 0.8m）加以除尘处理，过滤除尘后的尾气无组织排放。 经检索《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未发现有关于粉料储罐呼吸粉尘的排污系数，因此，项目粉料储罐呼吸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混凝土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输送储存工序的产污系数，详见表 4.2-1。 表 4.2-1 水泥制品制造系数表 <table><tr><th>工艺名称</th><th>规模等级</th><th>污染物指标</th><th>系数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h>末端治理技术名称</th><th>治理效率 %</th></tr><tr><td>物料输送 储存</td><td>所有规模</td><td>颗粒物</td><td>千克/吨 —产品</td><td>0.12</td><td>袋式除尘</td><td>99.7</td></tr></table>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治理效率 %	物料输送 储存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 —产品	0.12	袋式除尘	99.7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治理效率 %									
物料输送 储存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 —产品	0.12	袋式除尘	99.7									

项目年产瓷砖胶 4 万吨、益胶泥 4 万吨、腻子粉 4 万吨，则项目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14.4t/a，产生时间约 2400h，产生速率为 6kg/h。项目立式储罐自带仓顶除尘器，除尘工艺为袋式除尘，原料卸料粉尘经顶部风机收集后进入仓顶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 98%（收集到的原料粉尘回收粉料储罐），处理效率取 99.7%。粉料储罐卸料粉尘经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330.336kg/a，排放速率为 0.1376kg/h。

（2）计量投料粉尘和混合搅拌粉尘

项目计量投料、混合搅拌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在储罐中的粉料和砂料在水平输送系统的配合下输送至自动配料系统，根据一定比例计量好的原料在板链提升机的作用下输送至待混仓，添加剂（甲基纤维素、可再分散乳胶粉）人工投料至计量称，螺旋输送机将添加剂输送至计量仓，输送过程采用螺旋管道输送，完全密闭输送至计量秤，进入搅拌机中搅拌。

计量投料粉尘类比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排放因子取 0.01kg/t（原料）；项目生产原料重钙、白水泥、灰钙、石粉、灰水泥、细砂、甲基纤维素和可再分散乳胶粉约 120198.27 吨，则项目输送、计量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1201.98kg/a，产生时间约 2400h，产生速率为 0.501kg/h。

混合搅拌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凝土制品—物料搅拌产污系数：颗粒物 0.13 千克/吨—产品；项目生产瓷砖胶 4 万吨、益胶泥 4 万吨、腻子粉 4 万吨，则项目混合粉尘产生量约为 15.6t/a，产生时间约 2400h，产生速率为 6.5kg/h。

（3）包装粉尘

本项目瓷砖胶、益胶泥、腻子粉搅拌混合均匀后由搅拌机下方出料口输送至称斗后采用自动包装机包装，成品包装在密闭的包装机内进行，包装过程有粉尘产生，大部分粉尘沉降于包装机附近，少部分粉尘溢出外排。项目包装粉尘类比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水泥装袋”，成品装袋粉尘排放因子按 0.005kg/t-装料计，项目装

袋的瓷砖胶、益胶泥、腻子粉成品量为 12 万吨。则项目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600 kg/a，生产时间约 2400h，产生速率为 0.25kg/h。

项目计量投料粉尘、混合搅拌粉尘及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5000m³/h）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收集到的原料粉尘回收使用），去除率以 99.7%计，则有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6531.881kg/a，产生速率为 6.888kg/h，产生浓度为 1377.66mg/m³；处理后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49.596kg/a，排放速率为 0.0207kg/h，排放浓度为 4.133mg/m³。另尚有 5% 的粉尘未被收集，该部分粉尘排放量约为 870.099kg/a，排放速率约为 0.363kg/h，呈无组织排放。

表 4.2-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卸料粉尘和仓顶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14.4	布袋除尘器	0.33	0.1376	/	1.0
计量投料粉尘、混合搅拌粉尘和包装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16.53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0.0496	0.0207	4.133	120
	无组织	颗粒物	0.87	/	0.87	0.363	/	1.0

表 4.2-3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可行性技术
卸料粉尘和仓顶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98%	袋式除尘	99.7%	是
计量投料粉尘、混合搅拌粉尘和包装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	95%	袋式除尘	99.7%	是

表 4.2-4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过程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 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计量投料 粉尘、混合 搅拌粉尘 和包装粉 尘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表 4.2-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	排放口 编号	高度(m)	内径 (m)	温度 (℃)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DA001	15	0.3	25	118.40532084°	24.79798223°

4.2.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及达标分析

（1）废气收集方式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自卸料粉尘和仓顶粉尘（呼吸粉尘）、计量投料粉尘、混合搅拌粉尘和包装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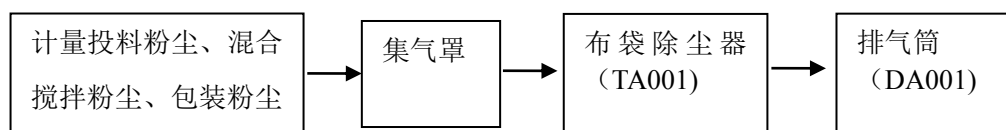
①卸料粉尘、仓顶粉尘（呼吸粉尘）：项目外购原材料重钙、白水泥、灰钙、石粉、灰水泥、细砂均采用密闭的专用运输车运至厂内，再通过气泵输送入粉料储罐，受气流冲击，粉料储罐顶部排气孔将产生粉尘。项目立式储罐自带仓顶除尘器，除尘工艺为袋式除尘，原料卸料粉尘经顶部风机收集后进入仓顶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 98%（收集到的原料粉尘回收粉料储罐），处理效率取 99.7%。粉料储罐卸料粉尘经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计量投料粉尘和混合搅拌粉尘：项目计量投料在密闭车间进行，粉料和砂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后输送至计量秤，进入混合机中搅拌，混合搅拌工序在密闭混合机中搅拌。建设单位在投料口设置一个集气罩，三条生产线的人工投料处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经收集后统一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1），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包装粉尘：项目瓷砖胶、益胶泥、腻子粉搅拌混合均匀后由搅拌机下方出料口输送至秤斗后采用自动包装机包装，成品包装在密闭的包装机内进行，包装过程有粉尘逸散，建设单位在包装机口设置集气罩，三条生产线的包装口分别都设置一个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统一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6。



（2）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将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其中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待净化的气体通过布袋除尘器时，粉尘颗粒被滤层捕集，留在滤料层中，得到净化的气体排放。捕尘后的滤料经清灰、再生后可重复使用。布袋除尘器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净化效率高；可捕集多种干性粉尘。布袋除尘器治理效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末端治理效率 99.7%。

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和仓顶粉尘，计量投料粉尘和包装粉尘，混合搅拌粉尘，主要污染物均为颗粒物。其中卸料粉尘和仓顶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速率为 0.1376 kg/h，项目计量投料粉尘、混合搅拌粉尘和包装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为 0.0207kg/h，排放浓度为 4.133mg/m³，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经上述设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项目废气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治理措施可行。

为减少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应保持相对密闭（门、窗关闭），并定期打扫车间地面。

②加强生产管理，按相关要求合理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应将集气装置尽可能包围并靠近污染源，减小集气范围，以保证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收集效率，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③定期检查设备、管道、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等，避免出现破损现象，降低无组织废气散逸。

④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管理，规范操作流程，以减少人为原因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⑤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应提前开机、延迟停机，最大限度收集车间内游离的废气。

采取上述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4.2.3 非正常排放量

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如设备检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生产设备与污染治理设施“同启同停”。非正常情况排放主要考虑污染治理设施运转异常，导致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低的情景。本次评价考虑可能造成最大影响的是布袋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无法收集粉尘，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收集除尘效率为 0。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及处理措施详见表 4.2-6。

表 4.2-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计量投料粉尘、混合搅拌粉尘和包装粉尘	布袋除尘设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	6.888	0.5h	1 次	停产整改，及时检修
原料储罐	储罐顶袋式除尘器破损		/	6			

4.2.4 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设置是为了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以及环境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项目排放的废气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4.2-7。

表 4.2-7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平均风速 (m/s)	执行标准 (mg/m ³)	计算大气防 护距离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5006	2.28	0.9	无超标点

(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的确定

2020 年 11 月 1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该导则替代了当前实施的大部分行业卫生防护距离。本次评价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核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 计算， $r=(S/\pi)^{0.5}$ ， $r=28.20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表 4.2-8 取值；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2-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 近五年平均风 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6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分为三类：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三分之一，或是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均定为 II 类。项目所在地区全年平均风速约 2.28m/s，无组织排放单元等效半径按生产车间进行等效换算。各参数选取及相关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2-9。

表 4.2-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Qc (kg/h)	Cm (mg/m³)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L (m)	
				A	B	C	D	计算 值	结果 取值
生产 车间	TSP	0.5006	0.9	470	0.021	1.85	0.84	16.8	50

根据上式计算结果，本项目应以生产场所为边界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其防护区域范围详见附图 2。项目卫生防护区域内主要为他人厂房、厂区道路和本项目厂房，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可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4.2.5 大气影响分析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3 废水

4.3.1 运营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经水平衡分析，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6t/d（18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t/d（144t/a）。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30mg/L、TN：44.8mg/L、TP：4.27mg/L、pH：6.5-8.0。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设施，近期经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表 1、表 4 中一级 A 标准。

表 4.3-1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近期）	COD	不外排	农田灌溉	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	10t/d	厌氧生物+A/O 工艺	85%	是
		BOD ₅						90%	
		SS						80%	
		NH ₃ -N						50%	
		TN						40%	
		TP						30%	
	生活污水（远期）	COD	间接排放	南安市官桥镇内厝	化粪池	10t/d	厌氧生物	45%	是
		BOD ₅						9%	
		SS						65%	

		NH ₃ -N		村污 水处 理厂				3%	
		TN						9%	
		TP						18%	
备注：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COD：40%~50%（以 45%计），SS：60%~70%（以 65%计），TN 去除效率不大于 10%，TP 去除效率不大于 20%；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三级化粪池对 BOD ₅ 去除效率为 9%，对 NH ₃ -N 的去除效率为 3%。									
表 4.3-2 项目生活污水源强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水量 (t/a)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 污水	产生浓度 (mg/L)	144	400	200	220	30	44.8	4.27	
	产生量 (t/a)		0.0576	0.0288	0.0317	0.0043	0.0065	0.0006	
近期 废水 处理 设施 处理 后情 况	灌溉浓度 (mg/L)	144	60	20	44	15	26.88	2.989	
	灌溉量 (t/a)		0.0086	0.0029	0.0063	0.0021	0.0039	0.0004	
远期 排放 情况	排放浓度 (mg/L)	144	50	10	10	5	15	0.5	
	排放量 (t/a)		0.0072	0.0014	0.0014	0.0007	0.0021	0.0001	

表 4.3-3 远期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地理坐标 (远期)		废 水 排 放 量	类 型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 (mg/L)	
118.40 665122 °	24.799 43063 °	144t /a	一 般 排 放 口	南 安 市 官 桥 镇 内 厝 村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且 无 规 律， 但 不 属 于 冲 击 型 排 放	0-24 时	南 安 市 官 桥 镇 内 厝 村 污 水 处 理 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TN	15
								TP	0.5

4.3.2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由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东北侧农田灌溉。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表 1、表 4 中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3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近期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据业主了解到出租方有两个化粪池，容积为 60m³，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0m³/d，废水处理量 2160t/a（7.2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44t/a（0.48t/d），占用化粪池容积 0.8%，占用 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4.8%。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出租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负荷产生影响，措施可行。远期，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工作原理：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

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A/O 污水处理设施：



图 4.2-1 A/O 污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均质均量，厌氧条件下，污水中有机物厌氧发酵降解为小分子易生化有机物。均质均量后污水进入 A/O 池中缺氧段，缺氧段定期供氧，在池内兼氧细菌作用下，污水中硝酸盐氮经反硝化作用大幅降低，然后进入好氧段，好氧段内有曝气供氧装置，在池内好氧细菌作用下，大量有机物被分解为 CO_2 和 H_2O ，废水中氨氮被转化为硝酸盐氮。好氧段出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污泥回流至前端生化池保证生化污泥量，沉淀池出水进入清水池，清水池出水后用于农田灌溉。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不大，运行噪声低，投资小，目前技术已相对成熟，稳定性良好，对企业而言可以接受。因此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用于农田灌溉措施可行。

农田灌溉措施：根据调查，项目用于灌溉的农田一般种植花生、甘薯、水稻等农作物，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35/T772-2018），南安属于沿海平原湿润区，属于灌溉Ⅱ区；灌溉保证率按 75% 计算，早稻的用水定额为 $260\text{m}^3/\text{亩}$ ，晚稻的用水定额为 $280\text{m}^3/\text{亩}$ ，甘薯的用水定额为 $143\text{m}^3/\text{亩}$ ，花生的用水定额为 $168\text{m}^3/\text{亩}$ ，项目农田灌溉用水定额取平均值，则农田灌溉用水定额约 $213\text{m}^3/\text{亩}/\text{年}$ 。根据多年气象资料，项目所在区域一年中 3 月至 9 月为雨季，5、6 月份降雨最多，秋冬少雨季灌溉频次为 3 天一次，春夏多雨季灌溉频次为 7 天一次。建设单位与出租方签订农田灌溉委托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10），灌溉农田位于项目东北侧约 500 米处，面积约 12 亩，年用水量 2556t。经核算，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ext{t}/\text{a}$ ，出租方废水排放量约为 $2160\text{t}/\text{a}$ ，项目灌溉农田足够消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此外，考虑到雨季不进行农田灌溉，因此项目需设置贮存池，贮存池应能储存至少 7 天的生活污水量，建议建设容积 54m^3 。据业主了解到出租方化粪池容积为 60m^3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

灌溉，措施可行。

（2）远期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①处理能力可行性

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0 吨/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t/d，仅占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 0.012%，废水排放量很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②处理工艺及设计进出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无重金属及难降解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情况见表 4.3-2，符合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采用 FMBR 污水处理工艺，消毒处理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其出水水质为：COD $\leq$ 50mg/L、BOD₅ $\leq$ 10mg/L、SS $\leq$ 10mg/L、氨氮 $\leq$ 5mg/L、TN $\leq$ 15mg/L、TP $\leq$ 0.5mg/L，尾水最终排入大盈溪支流。

因此，从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分析，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3.4 监测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4 噪声

4.4.1 设备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5-80dB（A）。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4-1。

表 4.4-1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序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距离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 插 入 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距声 源距 离）/ (dB(A))/m															声压级（dB（A））				建筑 外距 离 m
							X	Y	Z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1		密闭混 合机	3	80	基 础 减 震、 厂 房 隔 声	-23.9	-19.3	3.6	25.23	11.64	21.92	9.68	48.6	55.1	49.9	56.5	8h	20	28.6	35.1	29.9	36.5	1
	2	车 间	搅拌机	3	75		-23.9	-19.3	3.6	25.23	11.64	21.92	9.68	43.6	50.1	44.9	51.5			23.6	30.1	24.9	31.5	
	3		包装机	12	75		-23.9	-19.3	1.5	25.23	11.64	21.92	9.68	42.5	49.0	43.8	50.4			22.5	29	23.8	30.4	
	4		空压机	3	75		-22.7	-38.9	0.5	2.92	14.75	2.09	29.15	46.6	53.1	47.9	54.5			26.6	33.1	27.9	34.5	
	5		废气风机	15	75		-35.5	-27.3	14	27.47	9.52	12.61	10.04	58.0	67.2	64.8	66.7			38	47.2	44.8	46.7	
备注： 以项目中心点经纬度（118.41082, 24.795722）为坐标原点，南北向为 Y 轴，东西向为 X 轴。																								

4.4.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评价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将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按下式计算：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④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g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公式计算，设备噪声衰减结果见表 4.4-2。

表 4.4-2 距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一览表

预测点	生产车间噪声源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噪声级	厂界预测点距离		昼间	
东侧厂界	73.88dB (A)	100m	29.88	60	达标
西侧厂界		11m	49.05	60	达标
南侧厂界		20m	43.85	60	达标
北侧厂界		8m	51.81	60	达标

由表 4.4-2 可知，项目厂界外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机器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针对该类型的噪声源，提出以下几点降噪措施：

（1）噪声设备均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垫减震垫等措施；

（2）选用低噪的运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润滑，防止设备运转不正常噪声异常增高；

通过以上综合治理措施，同时经过厂房隔墙的衰减作用，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4.4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较密闭生产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良好，厂界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周边为他人厂房及周厝村，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4.4.5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于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4-3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5 固体废物

4.5.1 固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和废包装袋。

(1)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卸料和计量投料、混合搅拌和包装工序配套设施内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30.552t/a，该部分粉尘回用于料仓和搅拌工序，不外排。

综上所述，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30.552t/a，全部回用于生产。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N$ 计算，

式中： G —生活垃圾产量（kg/d）；

K —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 —人口数（人）。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住厂职工取 $K=1.0\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该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均不住厂），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 废包装袋

项目在卸料和成品包装时会产生一些废弃的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表 4.5-1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污染源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废周期	产生环节	年度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排放量(t/a)	利用处理方式和去向	贮存方式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每天	废气处理设施	30.552	30.552	0	全部回用于生产	/
生活垃圾	/	固态	每天	职工生活	1.5	1.5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垃圾桶
废包装袋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	卸料和成品包装	0.5	0.5	0	集中收集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4.5.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1) 一般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场所设置建议

厂区内应设置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场所，为避免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废物临时存放采用专门贮存装置，并设立一般固废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排放量及处置记录。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临时贮存，然后进行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可避免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措施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6 地下水污染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 类”，不

	需要开展地下水评价。因此，本评价仅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项目拟对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且厂区采用混凝土地面，防止物料和污水下渗，则项目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由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地下水产生影响不大。 4.7 土壤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瓷砖胶、益胶泥和腻子粉生产，行业类别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II 类，占地面积 2500m²，属小型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类型不敏感。 因此，项目属于“III 类小型不敏感”，因此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土壤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4.8 环境风险分析 检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18）标准和重大危险源申报登记范围的规定，结合原辅材料的物理性质和危险特性，项目主要原料为重钙、白水泥、灰钙、灰水泥、石粉、细砂、甲基纤维素粉、可再分散乳胶粉，均不属于风险物质，无需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计量、搅拌和包装粉尘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水泥卸料粉尘采用仓顶袋式除尘器；车间阻隔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地表水环境（近期）	/	COD、氨氮、SS、BOD ₅	经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
地表水环境（远期）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SS、BOD ₅ 、T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生产车间作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地面应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建设，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text{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非污染防治区，不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措施 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 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 （1）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 （2）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 （4）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削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5）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 （6）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 （7）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8）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 （9）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2) 排污申报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不得无证排污。 排放污染物需作重大改变或者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排污者必须分别在变更前 15 日内履行变更申报手续。 3) 排污口规范化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

(GB15563.1-1995)，见图 5.3-1。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5.3-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排放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4) 环境监测

从保护环境角度出发，根据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保措施，制定一套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计划。其目的是根据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监测结果获得反馈信息，发现项目出现的环境问题并及时加以解决，防止环境质量下降，保障环境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环境监测计划应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进行监测，并根据具体指标分别采取常规监测和定期监测，环境监测内容主要是污染源监测与必要的外环境监测。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 （2）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它各项

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项目的范围、时间和频率按监测规范进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 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2) 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验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要工程的要求；

(3) 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4) 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

(5)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6) 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7)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需对环境保护敏感点进行环境影响验证，对清洁生产进行指标考核。

表 5.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和措施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或排放标准
1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N、TP	出水口	GB 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 1 中的旱作标准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H: 6~9、COD _{Cr} ≤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氨氮≤45mg/L、TN≤70mg/L、TP≤8mg/L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原料卸料粉尘和原料储罐顶部袋式除尘器；车间阻隔等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	计量、搅拌和包装粉尘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 DA001；	颗粒物	进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3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震等措施，夜间不生产	LAeq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 ）
	4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	固废贮存区	临时贮存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6) 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应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进行了二次信息公示，在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意见。项目建成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六、结论

南安腾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瓷砖胶 4 万吨、益胶泥 4 万吨、腻子粉 4 万吨项目（单纯混合分装）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田墘 166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与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可行。项目用地区域交通便利、水电设施齐全，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执行“三同时”制度，在运营期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及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厦门祯瑞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2496t/a	/	1.2496t/a	+1.2496t/a
废水（远期）	废水量	/	/	/	144t/a	/	144t/a	+144t/a
	化学需氧量	/	/	/	0.0072t/a	/	0.0072t/a	+0.0072t/a
	氨氮	/	/	/	0.0007t/a	/	0.0007t/a	+0.0007t/a
一般工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30.552t/a	/	30.552t/a	+30.552t/a
	生活垃圾	/	/	/	1.5t/a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